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簡章制定要點及系統操作說明

前言、說明事項

- 一、109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編寫,採網頁建檔方式,網址為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二、本系統包含各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特色簡介、招生系(組)、學程、招生名額 及第二階段複試等相關資料簡章分則內容制定。
- 三、系統開放期間:108年10月17日10:00起至108年10月30日17:00止,逾時系統將關閉。
- 四、請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 17:00 前上網建檔完成簡章修訂,各委員學校相關 資料登錄完畢後,請自行預覽檢查(不需寄回)。本委員會訂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彙整之簡章分則內容紙本資料於第 2 次委員 會議時,送交各委員學校核對確認。
- 五、如有系統操作或簡章制定問題,請聯絡本會試務處林紫薇小姐,電話: (02)27725333#214;或 e-mail: caac@ntut.edu.tw。

壹、如何登入系統

- 一、系統登入網址:<u>http://www.jctv.ntut.edu.tw/caac/</u>
- 二、帳號:預設為貴校校名之英文縮寫(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網址為www.ntut.edu.tw,則帳號為ntut)。
- 三、密碼:為承辦人員登錄參加意願調查時所輸入的密碼。
- 四、輸入帳號、密碼仍無法登入系統,原因為您的 IP 尚未允許存取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系統,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 IP 管制資料,完成填寫約5分鐘後即可連線。
- 五、基於系統自動保護功能,若逾時20分鐘未動作,系統將自動關閉,請記得 隨時存檔。

貳、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介紹

- 一、本項資料填報相關格式,請參閱制定系統頁面之說明及附表一、附表二。
- 二、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為填寫「基本資料」、「特色簡介」、「招生系(組)、 學程」、「招生名額」、「是否選填1校1系(組)、學程」之限制及「其他相 關資訊」等資料。
- 三、「系(組)、學程名稱」及「招生名額」以教育部109學年度總量核定為 準。招生名額係招收普通高中生,外加名額不得與其他招生高職生之招生 管道名額互為流用。
- 四、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人數,以招生名額之5倍為上限訂定。
- 五、志願代碼於簡章填報完成後,由本會系統自動帶入,不必填寫。
- 六、「學校發展特色」及「其他相關資訊」由於版面之限制,請參考系統頁 面說明上限字數、行數,若超出字數,本委員會處理原則如下:
 - 1.請學校酌予調整內容字數。
 - 2.若無法刪減,本會將於排版時,緊縮行距或縮小字級(可能會影響閱讀 效果,請儘量不要超出過多字數或行數)。

附表一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1(示範版)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國立○○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是否僅限選			
	傳真電話 (02)27513892 1系(組)、學			
[10608]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3段1號		http://www.ntut.edu.tw		
志願 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 名額	志願 招生系(組)、學和 招生 代碼 名額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4	車輛工 若須限制考生僅可申請		
T I	22	分子科 1 個系(組)、學程, 2%		
材料 志願代碼由本會 1	20	材料及 請點選「是」 22		
工業二 系統自動帶入,	8	經營管 生 //		
建築戶不必填寫	4	應用英文系 3		
文化事从从从	3	機電學士班 51		
電資學士班	66	工程科技學士班 5′		
創意設計學士班	25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
學校發展特色	其他相關資訊			

- 1.本校成立於民國元年,與國同壽,前身為「國立臺北 1.國立臺北科大位處臺北市核心樞紐,近華山文創園 工業專科學校」,民國85年成立碩士班,民國90年成 立博士班,現有大學部學生 5,938 人,研究生 3,391 人,專任教師 441 位。
- 2.本校師生近年來傑出表現:
 - (1) 102-105 年度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計畫第1名。
 - (2) 102-105 年度教育部評定技職校院典範科大計書 第1名。
 - (3) 2016 年 QS 就業力排名世界第 166 名,全臺地 2
 - (4) 2016 年 Red Dot 獎本校排名亞太地區第 4 名。
 - (5) 2016 年「世界綠能大學」(Green Metric World 4.開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協助入學本校高中畢業生培 University Ranking)「市中心型」大學排名全球第 6 名,全臺第1名。
 - (6) 2016年 iF 獎本校排名全球第 4 名。
 - (7) 2016 年 QS 亞太地區大學本校排名第 112 名。
 - (8) 2016 年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排名 全臺第3名。
 - 最愛研究所」排名全臺第6名。
 - (10)2016年Cheers雜誌企業最愛技職調查本校臺名 全臺第1名。
- 3.本校秉持著「企業家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為 特色發展,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深獲社會好

- 區、光華商場、臺北車站、國際會議中心,發展具有 人文薈萃與創意創新之臺北科技大學城。
- 2.每年提供 1,100 餘萬元工讀助學金,並有各界提供 150 餘項之獎助學金,以協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
- 3.106 學年度設有 25 所碩士班、17 所博士班, 訂有「學 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五年取得學士及碩士 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士 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菁英碩士班獎 學金辦法一大學部學生可縮短學習時間取得碩博士學 位。
- 養專業基礎能力,部分課程修習及格後可辦理抵免。
- 5.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 6.為建立「務實致用」技職特色與「實務研究」技職能 力,訂有「校外實習辦法」、「校外實習必修」、「技術 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與「技術導向博士生」畢業資格 辦法。
- (9)2016年遠見雜誌評見本校碩士畢業生為「企業 ▼7.與國外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合約及協 議,除可自費參加外,同學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可 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
 - 8.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每學期開設 100 餘門全英語授 課課程,全校約有600名國際生、9所「研究所外國 學生專班」。

附表二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2(狀況版)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國立○○科技大學			否僅限選填 系(組)、學程
	[10608]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3段1號		http://www.ntut.edu.tw	是
志願 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 名額	志願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 名額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4	車輛工程系	4
	土木工程系	22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23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2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2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經營管理系	3
	建築系	4	應用英文系	3
	文化事業發展系	3	機電學士班	51
	電資學士班	66	工程科技學士班	57
	創意設計學士班	25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3
	字數未超過總字數 (550 字),		せ /la -la 日 次 -la	

校成立於E 專科學核 士班,現 但行數超過 25 行 (將以縮小行 距與字級處理),請考量閱讀性 予以調整文字段落。

年成立博 91人,專

任教師 441 位。

- 2.本校師生近年來傑出表現:
 - (1) 102-105 年度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計畫第1名。
 - (2)102-105 年度教育部評定技職校院典範科大計畫 第1名。
 - (3) 2016 年 QS 就業力排名世界第 166 名,全臺地 2 名。
 - (4) 2016 年 Red Dot 獎本校排名亞太地區第 4 名。
 - (5) 2016 年「世界綠能大學」(Green Metric World 四、開設新生暑期先 University Ranking)「市中心型」大學排名全球第6名, 培養專業基礎能 全臺第1名。
 - (6) 2016年 iF 獎本校排名全球第 4 名。
 - (7) 2016年 QS 亞太地區大學本校排名第 112 名。
 - (8)2016年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排名全 臺第3名。
 - (9)2016年遠見雜誌評見本校碩士畢業生為「企業最 愛研究所」排名全臺第6名。
 - (10) 2016 年 Cheers 雜誌企業最愛技職調查本校臺名 全臺第1名。
- 本校秉持著「企業家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為特 色發展,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深獲社會好評。

其他相關資訊

- 、國立臺北科大位處臺北市核心樞紐,近華山文創園區、光華商場、臺北車站、國際會議中心,發展具有人文薈萃與創意創新之臺北科技大學城。
- 二、每年提供 1,100 餘萬元工讀助學金,並有各界提供 150 餘項之獎助學金,以協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
- 四、開設新生暑期先 項次標示統一以阿 高中畢業生 培養專業基礎能 拉伯數字「1、2...9」 发可辦理抵免。
- 五、本校設置英文畢 網頁查詢。
- 六、為建立「務實致用」技職特色與「實務研究」技職能力,訂有「校外實習辦法」、「校外實習必修」、「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與「技術導向博士生」畢業資格辦法。
- 七、與國外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合約及協 議,除可自費參加外,同學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 可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
- 八、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每學期開設 100 餘門全英語 授課課程,全校約有 600 名國際生、9 所「研究所外 國學生專班」。

叁、分則資料編修

- 一、本項資料填報相關格式,請參閱制定系統頁面之說明及附表三、附表四。
- 二、申請入學採計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其『權重採計科目』至多(含)4項,各系(組)、學程採計考科,除設定權重作為考生「學科能力測驗 加權平均成績」計算外,於第二階段複試得作為同分參酌順序之用。
- 三、「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系統選單內預設為「書面資料審查」、「面試」二項目,如有其他需求,可點選「常用詞新增」。
- 四、「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與「甄試全部評分項目」名稱與採計成績請 予以一致。
- 五、「甄試全部評分項目」,其占成績比例之總和須等於100%。 分則中須明訂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及該項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 六、同分參酌比序項目,至少(含)4項至多7項:
 - (一)同分參酌比序項目可為指定複試項目、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等。
 - (二)同分參酌比序項目須包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科目,且占總成績 比例不得為「0%」。
 -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僅為單科者,則該科目及學科能力測驗 加權平均成績,僅能二擇一列入同分參酌比序項目
- 七、**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為固定項目,無 須填寫,系統將自動帶出。
- 八、書面審查上傳項目,請依各校所需之審查資料由下拉式選單點選,並勾 記為「必繳」,「選繳」項目不必勾選(系統產出時預設為「選繳」)。
- (一)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須為「選繳」項目。
- (二)上傳資料注意事項請於「複試說明」欄位加註。
- (三)依各校招生所需,如另請申請生提供「報名表」,格式由各校自訂,申請生取得及繳交方式,請於分則中加註說明。
- (四)若因校系(組)、學程選才特殊需要,除網路上傳資料外,其餘之審查資料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請務必於複試說明欄內敘明規定。
- (五)已上傳但未「確認」的書面資料,本會另轉送至各委員學校。但申請 生可否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概**依各委員學校規定辦理,申請生不得異** 議。
- 九、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日程重要注意事項:
 - (一)日期為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止。

考量清明連續假期,請避開設定109年4月3日~5日為上傳截止日。

- (二)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 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各日22:00準時關閉作業。
- 十、第二階段複試日期須早於寄發成績單日期及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日期。
- 十一、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以考生郵寄資格審查資料為主要判斷原則。 如學校另有其他非通訊之報名方式(例如網路報名等),請於分則資料 「備註」欄述明提醒申請生,以免其他後續爭議。

例如:

- 範例: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前除上網 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於○前(以郵戳為憑)將資格審查資料 郵寄至本校(招生相關作業程序及時程,公告於報名網站)外, 另應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範例2:郵寄資格審查資料請檢附(1)報名表(於複試注意事項內下載) (2)學歷證件影本(3)歷年成績單正本(4)劃撥收據影本,裝 入B4大小信封袋,黏貼本校專用封面(於複試注意事項內下載), 於截止日前寄至:①大學--註冊組收。
- 十二、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資訊(如複試通知、面試資訊等)請上網公告,以 免其他後續爭議。

例如:

範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各類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項下查詢複試相關資訊。

- +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8年8月2日障字第 10800000023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CRPD)原則,建請各 校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
- 十四、109學年度起本入學管道於各校公告正備取名單時,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五、依教育部108年7月3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96338A號函,為落實本項 入學適性選才精神,避免各校系於複試作業因學測成績高低而影響學 生第二階段複試成績,請各校於第二階段複試作業時不得另外向考生 收取學測成績單,本委員會作業系統僅開放學校招生單位取得考生學 測成績之權限,各校招生單位不得提供考生學測成績予各系(組)、學程 於第二階段選才使用。

附表三 分則資料編修範例說明(示範版)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為固定項目, 無須填寫,系統將自動帶出。 甄試評分項目及 同分參酌順序至 少4項至多7項

-											
			與私处 力測臥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校系(組)、學程資料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同分參			
				双侧 1 八八			績比例	酌順序			
志願代碼		名額	依教育部	科目	權重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40%	1		
		白领	核定	國文	各校自訂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山口 西 七	各校自訂	計	招生名額	英文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0%	3		
性別要求		試人數	5倍	數學	各校自訂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		
寄發第二階段	<i>5</i> 15 6	二階段	1項800	社會	各校自訂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		
複試通知	各校自	複試費	2項1000	自然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郵寄資格審查		應繳資料(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 資格審查必繳資料 規定)								
資料截止日期	各校自	訂1.學歷證件景	1.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以郵戳日期為憑)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名次班級人數〕(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1-1-1-1-1-1-1-1-1-1-1-1-1-1-1-1-1-1-1-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由達、與聯合切止未昌命(http://www.ictv.ntut.edu.tw/caac/)								
網路上傳書面審	各校自	上傳資料如		56L) -		書面審查項	目請依各校所需之審	查資			
查資料截止日期		1.自傳及讀言 2.其他有利等			學生幹部	、 詳 料由下拉式	選買 "" " " " " " " " " " " " " " " " " "				
			2271(1	ЩуД	12111	- 71 H 1 4E 20		-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各校自				-		網本校首頁點選〔入學資訊〕	/〔大學部	『招生』		
寄發成績單日期	各校自	— 複試					系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劃。 E於 109.4.9 下午 17:00 前上	// (latter :			
	谷仪日	訂 說明	/				E 欣 109.4.9 下干 17:00 崩上 109.4.10 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而塞杏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各校自	ĒΤ /	資料。) 1 2 3 1 1 -		10011110 加四可买加油 三共小	12211			
(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各校自	訂	1.第二階段	複試採書	書面資料?	審查,申請生不必到本	校。				
是否採取備取制	各校自	<u>F</u>	2.本系較適	合大學 持	旨定考試多	第二類考生申請。					
人口体外佣权制	台仪日	-1									

第二階複試如另有其 他報名方式,請於備 註欄註記提醒。 項次標示統一以阿 拉伯數字「1、2...9」 方式呈現。

附表三 分則資料編修範例說明(狀況版)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 有"筆試",但並未將該 項目列入總成績計算, 容易造成爭議。

請統一甄試所有評分項 目名稱(例如:書面資料 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其 占總成績比例不得為 0 %

=											
				與纠纷	力測ト	第二階,試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參酌	順序		
校系(組)、學程資料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 訊 評分項目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總成	同分參		
						明为· 吴日		責比例	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依教育部	科目	權重	書面資料審查	高中歷年畢業成績	40%	1		
.3.44.4		加工和政	核定	國文	×1.00	筆試	<u>其他送審資料</u>	,,	2		
性別要求	各校自訂	預計	招生名額	英文	×2.00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		
12/1/ 文 10	0 12 4 4	複試人數	5倍	數學	×2.00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			
寄發第二階段	各校自訂	第二階段	800	社會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		
複試通知	谷仪日时	複試費	800	自然	×2.00						
郵寄資格審查					息則第二 [皆段複試 資格審查必繳資	· 料 規定)				
資料截止日期			1.學歷證件影本 (必繳)。								
(以郵戳日期為憑)		2 歷年成績	青單正本 〔2	排名/名字	尺班級人 [‡]	數〕(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	五學期成績)(必繳)。				
網路上傳書面審		上傳網站: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報名表(必繳)									
查資料截止日期 各校自		訂 2.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3.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必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選繳)							《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專業能力、專業專長					
寄發成績單日期	各校自訂	/	(5、表達能力 25%、內容 總成績加 3 分、中級加	50%。 5 分、中高級加 10 分、高級	(含)以上加	口20分。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	各校自訂		所附審:	查資料概	不退還。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各校自訂					名,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 郎寄資格審查資料及上傳	於 109.4.9 下午 17:00 前上 書面審查資料。	網登錄第二	二階段報		
是否採取備取制	各校自言	E			-		間,以當日均能完成申請各系	組之面試	為原則。		

第二階段評分項目沒有 "面試",與複試說明 2. 相互矛盾,請留意。

> 若行數過多將以緊縮行距(或縮小字級)處理,請調整 段落以考量資料閱讀性 (本欄位設定行數為5行)。